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邱三元

邱佳汶

相 對 人 宸光體適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謝承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；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8條及第171條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此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，但查相對人公司登記址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地下1層乙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冠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則顯